

农村人民公社 经营管理

广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1)
一、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重要意义.....	(1)
二、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8)
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搞好农村人民公社 经营管理.....	(8)
第二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计划管理.....	(17)
一、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管理.....	(17)
二、计划的种类和内容.....	(19)
三、编制计划的原则和方法.....	(23)
四、计划的执行与检查.....	(26)
第三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管理.....	(28)
一、农村人民公社劳动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28)
二、正确安排和使用劳动力.....	(29)
三、健全劳动组织.....	(32)
四、坚持定勤考勤制度.....	(34)
五、实行劳动定额管理.....	(35)
六、搞好劳动计酬.....	(36)
七、严格生产责任制.....	(40)
八、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43)
第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	(46)
一、财务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46)

二、财务管理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	(47)
三、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49)
四、搞好财务管理的几个环节·····	(55)
第五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 ·····	(60)
一、分配工作的意义·····	(60)
二、落实“三兼顾”原则,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 的关系·····	(61)
三、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做好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67)
四、搞好分配工作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71)
第六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农业机械管理 ·····	(73)
一、管好用好现有农业机械的重要性·····	(74)
二、如何管好用好现有农业机械·····	(75)
三、全面实现高效、优质、低耗、安全的要求, 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79)
第七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社队企业管理 ·····	(83)
一、发展社队企业的意义和作用·····	(83)
二、坚持社队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85)
三、加强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	(87)
四、搞好社队企业管理,关键在于加强党的 领导·····	(91)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一、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重要意义

任何规模较大的共同劳动都需要经营管理。对于社会化的大生产活动，经营管理更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构成部分。共同劳动的规模愈大，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愈高，经营管理就愈重要。马克思说过：“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67页）所谓指挥，就是经营管理。恩格斯在《论权威》一书中，批判无政府主义者主张消灭一切权威的反动观点时，认为随着分散的小生产日益被大生产代替，愈来愈需要联合行动和组织，因而愈来愈需要权威和纪律，不管社会组织怎样，对于社会化大生产，权威都是不可缺少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经营管理更是一个保证生产高速度发展的极端重要的问题。列宁在谈到无产阶级政党夺取了政权之后如何管理经济的时候，曾经强调指出：“迄今以前，居首要地位的是采取措施直接剥夺剥夺者。现在居首要地位的，

是在资本家已被剥夺的那些企业和其余一切企业中组织计算和监督。”“……采用管理的方法来取得胜利”。（《列宁选集》第8卷第499—501页）毛泽东同志历来也强调“改善经营管理”，认为“这是巩固合作社和保证增产的几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7页）他要求“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农业合作社也必须是这样。在这方面，必须进行许多工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768页）最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讨论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新“六十条”，对如何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农村人民公社是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它需要经营管理，并且为经营管理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而使农业生产高速度发展成为可能，这是人民公社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但是，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并不能自发地出现；只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认真搞好经营管理，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如果经营管理搞不好，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就得不到发挥，还会给农业生产和集体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害。因此，搞好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是一项关系到加快农业发展的极端重要的工作。农业集体化以来，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不断得到加强和改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农业生产不断发展，集体经济日益巩固，农民生活逐步改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破坏党的农村政策，破坏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

破坏经营管理，使农业生产和集体经济受到严重损害。不少社队出现了生产力水平低，发展速度慢，集体家底薄，农民收入少，扩大再生产能力弱的不正常现象，同建设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很不适应。

从一九七九年起，我们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也就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提到我们面前来了。华国锋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农业搞上去，就“要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搞好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按照党的政策办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切实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认真搞好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物资管理，实行经济核算，进行经济分析，讲究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社员个人收入和增加集体积累，为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壮大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二、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我们要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必须首先认识经营管理的性质和它的基本任务。

经营管理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反映共同劳动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管理职能。这种管理表现为安排生产、组织劳动、指挥和协调各个生产环节的流动等一系列的职能，是生产规律的要求，不管社会制度怎

样，只要是大生产，都是必不可少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是“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实际的生产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要有这种管理。另一方面，它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体现生产资料所有制要求的管理职能。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管理职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这种管理职能的性质也就根本不同。哪一个阶级占有生产资料，掌握经营管理的权力，经营管理就为哪一个阶级的利益服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经营管理从属于资本家的所有权，服从于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这个目的。正如列宁所说：“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列宁选集》第3卷第395页）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人民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掌握着经营管理的权力，经营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马克思早就指出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二重性，即一方面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并属于社会劳动过程的特殊职能”，另一方面它又是“剥削社会劳动过程的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8页）资本主义的管理方法，既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方法，又是组织共同劳动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科学方法。列宁曾以泰罗制为例，对这个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资本主义在这方面的最新发明——泰罗制——也同资本主义其他一切进步的东西一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一系列的最丰富的科学成就，即按科学来分析人在劳动中的机械动作，省去多余的笨拙的动作，制定最精确的工作方法，实

行最完善的计算和监督制等等。”（《列宁选集》第3卷第511页）就前一方面来说，体现着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残酷剥削，无产阶级必须反对；就后一方面来说，是根据大生产的要求而积累起来的科学的管理经验，是人类文明的科学成果，资产阶级可以利用，无产阶级也可以利用。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认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二重性。他们只承认由社会化大生产的性质所决定的那种管理职能，而不承认体现生产关系那方面的管理职能。马克思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判，指出他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却把从共同的劳动过程的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同从这一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因而从对抗性质产生的管理职能混为一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89页）揭露了他们企图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的实质。“四人帮”则从极左方面来否定经营管理的二重性，不承认有一切社会大生产所共有的那种管理职能，只承认由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那种管理职能，而且有意混淆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和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本质区别，从根本上否定经营管理，荒谬地提出要在我国“建立没有规章制度的企业”，创造出“不靠规章制度，而靠政治工作办企业的经验”，妄图搞乱社会主义经济，达到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

因此，我们要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就要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破坏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罪行，克服干部队伍中那些“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错误思想。要使干部全面理解经营管理的性质，就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明确认识经营管理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坚决执行党的农村

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合理组织和充分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经营管理，是组织、指挥和调节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大生产的重要手段。农村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它的组织规模大，一个公社有几千户，上万户，一个生产大队有几百户，上千户，一个生产队也有几十个以至几百个劳动力；还有大量的土地、农机具、设备、资金、物资和产品。它的经营范围广，各个部门和各项生产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和布局，特别是要安排好农、林、牧、副、渔之间和农业内部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的两个布局；劳动力需要调配和组织，实行分工协作；各类资金、物资需要筹集、运用、核算与监督；各项收益需要计算和分配。如果搞不好经营管理，社队的生产、消费、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就会打乱仗，不可能顺利进行。只有认真搞好经营管理，在党的政策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进行生产布局，安排生产项目，制订各项计划和措施，合理安排和使用劳动力，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实行财务民主，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和物资；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进行收益分配，合理确定扣留和分配的比例，等等；才能充分发挥人民公社制度的优越性，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地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生产，壮大集体经济。

另一方面，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就生产关系方面

的内容来说，体现着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下人们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主要有国家与集体之间、国家与农民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集体与农民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农民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在国家同合作社之间，在合作社内部，在合作社同合作社相互之间，都有一些矛盾需要解决。”（《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例如，在管理体制上不承认农民的集体所有制，不承认生产队的自主权，在经济上加重农民的负担，不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甚至剥夺农民；又如，在管理制度和方法上存在着挥霍浪费、因循守旧、不计成本、不讲效率、不算盈亏、分配中搞平均主义，等等，这些问题，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完善方面的表现。还要特别指出的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小农经济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残余和经营管理习惯，至今仍未消除。不少地方存在着封建衙门式的管理方法，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强迫命令的作风，滥用行政命令搞瞎指挥，“一刀切”，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巩固。因此，在经营管理工作，一定要注意解决生产关系还不完善那一方面的问题，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要改变封建衙门式的管理方法，克服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的作风，认真落实党的农村政策，承认和尊重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坚持民主办社，走群众路线，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迅速把农业搞上去。

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

华国锋同志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两者是统一的。全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努力把政治和经济统一起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这对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具有关键的意义，务必抓得很紧很紧。”华国锋同志这个讲话的精神，对于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来说，同样是适用的。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只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以生产建设为中心，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实行民主管理，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党的领导，才能真正搞好。

（一）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

“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其服务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9页）经营管理是由生产决定并为生产服务的，离开生产，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是不是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对经营管理来说，实质上是一个是否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问题。只有以生产建设为中心，立足于充分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合理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以是否增产和增产的

程度，作为检验自己是否健全的主要的标准”（《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37页），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才能发挥作用。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很多，千头万绪，如果忙来忙去，忘记了农业生产建设这个中心，完不成各项计划任务和经济指标，就是最大的失职。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是不抓阶级斗争，而是要求经营管理的一切工作必须结合生产、围绕生产、推动生产，而不应当脱离生产，更不能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正确认识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关系。大家知道，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农村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经营管理仍然是农村经济战线上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对他们的斗争，必须进行坚决的打击，以维护公有制，促进安定团结，保证生产建设的正常进行。但是，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决不能夸大阶级斗争，把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统统归结为阶级斗争问题。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大量的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只有极少数是敌我矛盾。因此，在经营管理工作，绝不能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解决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否则，就把经营管理搞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当然，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决不是不要抓阶级斗争。如果忽视阶级斗争，那也是不对的。但是，又必须明确认识，在经营管理工作抓阶级斗争，一个重要目的也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决不能离开生产去孤立地抓阶级斗争。

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散播只要抓好阶级斗争，“工厂可以不出产品”，农场可以“颗粒无收”的谬论，鼓

吹“阶级斗争就是一切”、“一切为了阶级斗争”。他们别有用心地把经营管理工作要抓阶级斗争同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对立起来，把阶级斗争夸大到违反实际、荒谬绝伦的地步，搞乱人们的思想，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重地破坏了生产建设。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至今流毒和影响还很深，必须联系实际，继续深入批判，进一步划清界线，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按照生产建设的要求，大胆抓经营管理，才能适应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需要。

（二）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

毛泽东同志说：“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它们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转引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解放军报》）社员群众的思想觉悟和当家作主的政治责任感，是制定和执行各项制度，搞好经营管理的重要保证。没有这一点，制度就不起作用，搞好经营管理也会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工作，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先的原则，结合生产和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干部、社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倡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社员的思想觉悟和当家作主的政治责任感。

但是，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结合经济手段才能卓有成效地进行。社员群众的思想觉悟和政治责任感，是他们从农业合作化以来的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看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后产生出来的，而不是空洞的政治说教所能吹起来的。

当然，思想政治工作 and 经济工作是相辅相成的，绝不能

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任何时候，都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落实到经营管理的业务工作上，落实到生产建设上来，最后的结果要看是不是多产粮食、棉花、甘蔗、蔬菜、生猪、三鸟以及其他农副产品，做到增产、增收、增贡献、增积累、增社员个人收入。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使广大社员从实际上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加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四人帮”鼓吹空头政治，胡说“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对立起来，造成极坏的影响，必须加以彻底的批判。

把思想政治工作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就是要在进行计划、劳动、财务、物资、农机、分配等各项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时，一方面，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社员群众对完成任务和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又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要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正确处理集体经济各方面的关系，加强综合平衡，经常保持比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行经济核算，开展经济分析，讲究经济效益；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关心社员的物质利益，等等。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根据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和生产的需要，确定经营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把各项具体工作切实搞好。为此，搞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部一定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业务，学技术，做到又红又专。要向一切先进单位、先进地区学习，向一切内行的人学习，还要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既要总结和发扬过去好的经验，又要在实践中不断修正那些过时的、不大科学的东西，才能适应高速发展农业生产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的需要。

（三）依靠群众，实行民主管理

毛泽东同志指出：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最根本的权利。（转引自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红旗》杂志第17页）社员群众是集体经济的主人，不仅是经营管理的参加者，而且是经营管理的主体。这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由于同自己的切身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社员群众最了解生产建设的情况，也最关心生产建设的发展。实行民主管理，真正让社员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才能充分发挥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民主管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有效地避免官僚主义，防止强迫命令瞎指挥，发扬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作风。当然，实行民主管理，不是不要集中，更不是搞无政府主义、极端民主化。我们讲民主，不能离开集中，不能妨碍和破坏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大农业生产，没有集中领导，没有统一指挥，没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是不能设想的。所以，民主和集中是对立的统一，这两个侧面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

实行民主管理，要有必要的条件和制度。从农业集体化以来实行民主管理的经验看，以公社、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和生产队社员大会作为人民公社各级的权力机关，是发扬民主，监督干部，依靠群众搞好经营管理、办好集体经济的一种好形式。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员不记名投票选举，社员有权监督和罢免；代表大会要定期召开会议。公社各级管理机关，包括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生产大队的大队长、副大队长和委员，生产队的队长、副队长和委

员，分别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选举产生，定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工作不称职的，随时可以罢免。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管理委员会，对生产、基本建设、经营管理、分配、供销、信贷、集体福利等方面的重大事情，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民主决定，不能由少数干部说了算。管理机关对同级权力机关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要把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制度坚持下去，关键是农村人民公社各级干部要真正树立相信和依靠群众的思想，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作风。干部如果不是真正把社员群众看成是集体经济的主人，不尊重社员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民主就不可能真正发扬起来，再好的制度和办法，也会变成有名无实的形式。同时，农村人民公社各级干部都要订立自己的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以及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等各项制度，切实做好本职工作，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实际，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随时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四）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

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既是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搞好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

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农村人民公社要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农村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帐目公开，等等。这些重要政策，反映了客观规律和农村实际，同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员群众的觉悟程度是相适应的，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行之有效的政策。这些重要政策，体现了我们党在经济上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让农民真正成为集体经济的主人，因而是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正确政策。持续地稳定地执行现阶段农村的各项政策，对于发挥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快农业发展速度，实现农业现代化，必将产生巨大的作用。

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两个文件，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清除了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的影响，反映了客观规律，体现了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需要，具体规定了各项农村政策和在经营管理工作中落实这些政策的措施和办法，是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的根本依据。同时，要维护党的农村政策的严肃性。执行政策要做到是非分明，赏罚严明，切实兑现，取信于民。对于那些破坏党的政策的人，必须绳之以党纪国法，对生产建设造成损失者，还要给予经济制裁，不能纵容姑息。